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及宋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处置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清算退出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预计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 1,558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